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

核查意见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上三个备忘录以下合称为《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激励对象中，钱菊平先生作为实际控制人钱菊花女士的弟弟，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5万股，钱菊平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本人在此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拟获授的股票权益与其所担任的职务相匹配。姚建方先生作为实际控制人章沈强的妹妹的配偶，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万股，姚建方先生担任公司生产部部长，本人在此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拟获授的股票权益与其所担任的职务相匹配。褚赞美女士作为实际控制人钱菊花女士的弟弟的配偶，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万股，褚赞美女士担任公司行政人资部部长，本人在此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拟获授的股票权益与其所担任的职务相匹配。沈勤女士作为实际控制人章沈强先生的妹妹，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万股，沈勤女士担任公司安全环保部副部长，本人在此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拟获授的股票权益与

其所担任的职务相匹配。上述四人需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方可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除钱菊平先生、姚建方先生、褚赞美女士、沈勤女士外，激励对象中没有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6、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7、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授予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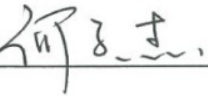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此页为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会成员签字：

杨 希 

施 健 

何子杰 

2016年02月22日